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

对于公司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本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

3、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

刘俊峰 韩光亭 袁明哲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